# 中建三局一公司安装智能环能事业部

金边机场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一公司）集中采购管理方针，以及区域联合集中采购管理规定，特组织三局一安智能环能事业部金边机场项目消防线缆采购招标。现通过“中国建筑电子商务平台”—“云筑网”（网址http://www.yzw.cn/）进行公开招标。

**一、基本情况**

1、招标组织：中建三局一公司安装智能环能事业部

2、招标项目：金边机场项目

3、招标内容：消防线缆

4、招标方法：公开招标、资格预审的方式。

5. 交货地点： 广州港口（具体地址待定）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具备法律主体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及履行合同的能力。

2、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行业或公司要求必须取得的质量、计量、安全、环保认证及其他经营许可；在国家相关部门和行业的监督检查中没有不良记录；与股份公司各单位合作没有不良合作记录。

3、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服务能力，供应商的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

4、在湖北或其他省市开展此类专业分包业务模式，在中国境内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专职管理人员。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投标人必须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7、符合上述条件，经华中区域联合集中采购中心招标工作组资格审查合格后，方为合格的投标人。

**三、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截止**2020年7月26日下午20:00**，逾期不再接受投标单位的报名。

2、报名方式：采取网络报名方式，通过“云筑网”（网址http://www.yzw.cn/）上进行报名，不接受其他方式报名。

3、说明：已在“云筑网”（网址http://www.yzw.cn/）完成正式供应商注册的投标人，直接登录平台输入用户名和密码，成功登录后签收招标公告并点击报名；未在“云筑网”（网址http://www.yzw.cn/）注册的投标人，需先通过平台网页进行注册，注册信息通过审核合格后，再行报名。

4、采用公开报名、综合评审的方式，分城市单独报名、单独评标定标。

**四、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渠道

（1）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可由各工程局推荐产生。**资格审查由推荐单位所在的采购主管部门负责完成，区域联合集采工作组将组织实地抽查、复查。一经发现提供虚假资料，将推荐单位与被推荐单位报送股份公司集采中心按违规违纪处理。**

（2）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可由采购平台公开报名产生。通过平台直接报名的供应商（股份公司各单位并没有推荐），按照招标公告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资格预审，区域联合集采工作组负责审核。

2、资格审查资料清单

（1）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原件（正副本均可），提供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存档使用。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原件，格式参照招标公告附件。

（3）品牌代理授权书（非厂家供应商提供）

（4）投标单位资信等级证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提供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存档使用。

（5）类似工程同类产品的业绩表。

（6）投标单位可提供的其他证明企业情况的资料。

上述1-5项资料必须提供，6项若有可提供，提供虚假资审资料的投标单位，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

3、资格审查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携带相应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审查，逾期无效。

**五、招标文件的发放时间及方式**

1、发放时间：暂定。

2、发放形式：招标文件发布电子版，不发布书面招标文件。

3、发放平台：招标方通过“云筑网”（网址：www.yzw.cn）进行发放。

4、发放对象：投标资格审查合格且经三局一安智能环能事业部工作组审核通过的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网络平台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六、投标保证金及费用（本条忽略）**

1、本次招标的投标保证金每个城市收取 / 万元，投标人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前转账至中建三局财务部提供的账户，中建三局财务部核实账务信息，开具收据给相应的投标人。

2、投标保证金接收账户信息（详见招标文件），账户对公办理，不接受个人汇款，投标人以投标公司的账户转账。

3、没有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取消其本次投标资格。

4、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原始收据和投标人收款账号信息，由中建三局财务部在确定中标单位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相应单位。

5、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需缴纳/元的投标费用，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以转账的形式缴纳，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此费用不予退还。

联系人：张 羽

电 话：13871109660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临空港大道融园国际22楼中建三局一公司安装智能环能事业部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分公司智能环能事业部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